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81號

抗　告　人　北之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

抗　告　人　葉力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鍾秀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催討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抗告人葉力誠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葉力誠已清償債權，且相對人未曾於期限內為現實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中附表一所示本票抗告人葉力誠部分、附表二所示本票，均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二）抗告人雖稱業已清償債務云云，惟此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至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本件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則其所為前開抗辯，亦無足取。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莊仁杰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竺君

附表二：　111年度抗字第1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7月10日	2,92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002	108年7月10日	2,92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003	108年7月10日	5,170,000元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CH0000000

附表一：　111年度抗字第1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08年8月28日	744,000元	109年9月30日	109年10月2日	CH0000000	葉力誠